

晋江市民政局文件

晋政民〔2024〕40号

晋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“福蕾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的通知

有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晋江市“福蕾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晋江市“福蕾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“福蕾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民童〔2020〕42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孤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（困境）儿童关爱服务体系，提升关爱服务能力水平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完善孤弃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（困境）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，提升关爱服务能力水平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“福蕾行动计划”具体实施“十项工程”

（一）关爱网络建设工程。建立市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儿童福利保障及关爱服务网络。市级按区域推进打造集养、治、教、康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，集中养育本区域的孤弃儿童；镇（街道）建立儿童关爱服务室（站），将其打造成儿童关爱服务主阵地；依托村（居）儿童之家，进一步推进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关爱服务示范基点建设。

（二）假期关爱工程。利用暑寒假、周末等节假日，每年举办1至2期夏令营、冬令营活动（每期不少于10天），开办

周末“兴趣班”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安全常识培训、爱国主义教育、传统文化及身心健康教育、亲情培育等，丰富儿童假日生活，促进儿童健康成长。

（三）结对帮扶工程。广泛链接社会资源，引导党政干部、教师、企业家、社会爱心人士等各方力量，与困境儿童开展结对帮扶，建立困难帮扶联系卡，根据困境儿童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，及时进行精准帮扶。对困境儿童家长进行就业技能培训和产业扶持等，提升其自我脱贫脱困能力；对困境儿童重点进行身心健康关爱服务和生活、教育帮扶，将其培养成为身心健康和有一技之长或高学识的人才。

（四）亲情关爱工程。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缺少父爱、母爱实际，招募学校老师、社会爱心人士等担任“爱心爸爸”“爱心妈妈”，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，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谈心交流、每季度至少1次入户看望，让农村留守儿童享受更多亲情关爱。建立“爱心家长”数据库，大力宣传“爱心家长”先进典型，鼓励更多热心人士加入“爱心家长”行列。在农村中小学、村（居）推广建立“真情关爱室”“亲情视频热线”等留守儿童与家长交流互动平台，增进亲子日常交流互动，加深亲子感情。

（五）心理健康工程。依托当地心理健康辅导机构，组建心理援助队伍，开通心理服务专线，安排心理健康辅导员、社工师、有经验的教师等，为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开展心理咨

询、心理辅导、心理矫正等方面活动，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报告情况。

（六）儿童学校工程。依托农村幸福院、“儿童之家”、儿童关爱示范点等场所设施条件，开办“儿童学校”，对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家庭开展监护法治宣传、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、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，为下午放学后的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进行课外作业辅导和照料管理等。

（七）“福彩助学”工程。帮助困境儿童、孤儿圆梦，省厅将利用福彩公益金，依托省民政学校，对城乡年满 14 周岁且具有初、高中学历（或相当高中学历）的困境儿童和孤儿，其有意愿参加养老护理专业学习培训的，免费开展为期 1-3 年养老技能培训。学校每年招收 100 名学生，并为在校集中学习期间的学生每天提供 25 元伙食补助，免费办理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，学习成绩优秀者提供奖学金。培训考核合格的，发给国家承认的中专毕业证书，由省民政学校负责推荐到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工作，我市要做好相关摸底报送等工作。

（八）司法援助工程。建立健全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受侵害强制报告、应急处置、监护干预机制。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联席会议作用，会同公、检、法、共青团等部门，搭建儿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健全法律援助网络，为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，提供便捷法律咨询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智慧关爱工程。加强动态信息管理，及时、全面将孤儿、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。借鉴莆田“网格化+”和泉州南安灯光村“智慧灯光”等经验，通过建立健全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网格化巡防机制、手机 APP、配备定位手表等方式，加强对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的“电子监护”，实时掌握儿童动态，及时受理儿童求助，为儿童打造无死角防护网。

（十）队伍培育工程。采取政府委托、政府购买服务、项目合作、孵化扶持等多种方式，培育发展一批儿童服务类慈善组织、社会工作机构和志愿者队伍；以专业社工为骨干，开展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和志愿者业务培训，培养壮大本地专业化儿童关爱服务队伍，提升服务能力；收集参与关爱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的社会组织（社工机构）信息，分级分类建立信息资源库，建立联络员会商机制，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，更好地对接资源、统筹力量、协调沟通、反馈意见建议，协同推进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关爱服务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试点先行。磁灶镇、池店镇、西园街道作为试点镇（街道），先行开展“福蕾行动计划”试点。试点工作侧重于探索路径、积累经验、做出示范。非试点地区要同步做好儿童关爱保护工作，特别是在结对帮扶工程、亲情关爱工程、关爱网络建设工程等方面要加快推进。

（二）总结提升。在总结试点成果的基础上，逐年推进，实现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更加专业化、系统化、常态化，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品牌，提升全市孤弃儿童、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能力水平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做好孤弃儿童、留守（困境）儿童福利保障及关爱服务工作。要以实施“福蕾行动计划”试点工作为抓手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不断提升关爱服务能力水平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市民政局制定具体方案，协调镇（街道）为实施“福蕾行动计划”提供必要条件，加强工作指导。镇（街道）“福蕾行动计划”工作由社会事务办负责组织实施，负责人由社会事务办主任担任，具体工作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专业社会组织（社工机构）承担。村（社区）“福蕾行动计划”基点联系人由儿童主任担任，及时向镇（街道）报送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的生活保障、家庭监护、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，并协助开展关爱服务活动等。

（三）落实经费保障。相关镇（街道）要严格制定财务制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市民政局要定期对镇（街道）“福蕾行动计划”建设情况、人员履职、项目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辖区内孤弃儿童、农村留守（困境）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高标准、高质量推进。

